

# 信息披露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确保基金会机构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；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应当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本基金会相关的信息。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即时信息披露。定期信息披露是本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，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。

即时信息披露是本基金会不定期的通过本基金会网站、通讯、简报或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，向社会发布理事会、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。

**第五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包含以下内容：**

1. 基本信息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简介、工作领域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使命、宗旨、机构章程、机构地址、登记证号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机构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等。

2. 联系信息：机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职务、联系人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等联系方式等。

3. 治理信息：理事会人数、理事成员简介、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、理事会决议事项；监事会成员简介、监事会工作情况；有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简介；理事会章程、理事会工作制度、有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等。

4. 管理信息：管理制度、秘书长简介、员工人数、员工培训信息、本年度员工变更情况、志愿者情况、招聘信息。

5. 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：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设立背景、救助范围、管理规定、申请资助方式、募捐及资助情况。

6. 财务信息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年度及季度财务收支报告、免税资质等。

7. 慈善信托信息包括：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；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、财产状况报告；慈善信托变更、终止事由；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##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### （一）披露时间

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做到基础信息更新后一个月内披露、即时信息随时披露，定期信息以三个月、半年、一年为披露时间节点，救灾信息根据民政部要求即时披露。

### （二）披露受众

按照信息披露的对象分为：面向社会公众、理事会、捐赠人以及受助人的信息披露。

### （三）主要形式

基础信息主要通过政府指定平台“慈善中国”、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机构出版物及媒体发布。

即时信息主要通过政府指定平台“慈善中国”、大众媒体、现场发布、本基金会自媒体等途径披露。

定期信息主要通过政府指定平台“慈善中国”、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机构出版物发布。

救灾信息主要通过政府指定平台“慈善中国”、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主流媒体、移动媒体、网络媒体、社交媒体、会刊等途径及时披露。

### （四）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1. 《慈善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；
2. 捐赠人和受益人等权利人要求不予公开的；
3. 涉及本基金会秘密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公开的。

## **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**

### **第七条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**

本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实行专人负责、专岗管理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。各部门要对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披露的信息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。信息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必须经过所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；重大专项事件信息披露必须经秘书处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开。

## **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**

**第八条** 秘书长为本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九条**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**第十条**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